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昌吉市人民医院（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二期）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强脉冲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7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88.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倍宁智能科投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荧光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三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秦汉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